

证券代码：831259

证券简称：创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伟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刘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安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国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刘国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刘国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杜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杜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杜伟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季树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季树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季树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